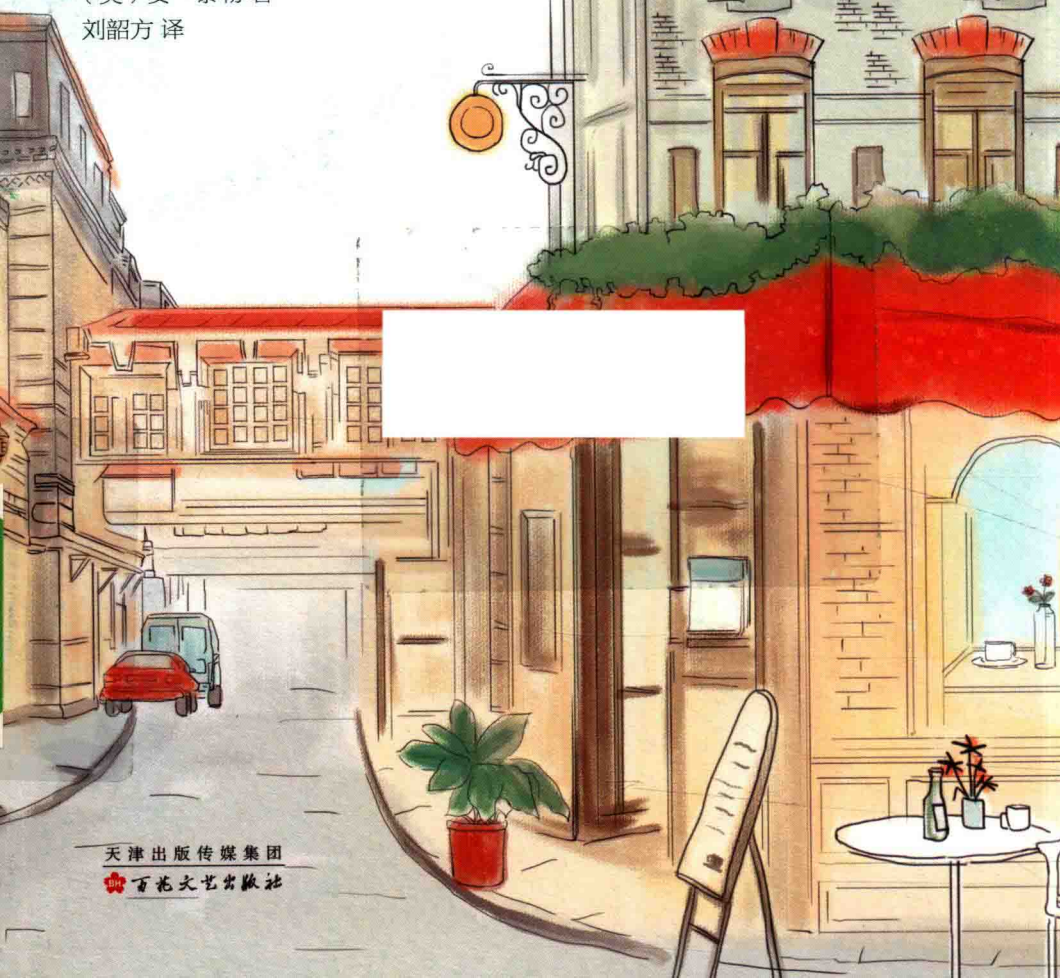


思家小馆 的晚餐

DINNER AT
THE HOMESICK RESTAURANT

(美) 安·泰勒 著
刘韶方 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DINNER AT
THE HOMESICK RESTAURANT

思家小馆的 晚餐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家小馆的晚餐/[美]安·泰勒著;刘韶方译.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306-6920-4

I. ①思… II. ①安…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4131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2-2016-159

DINNER AT THE HOMESICK RESTAURANT

Copyright © 1983 by Anne Tyler.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Hannigan Salky Getzler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6 by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思家小馆的晚餐

[美]安·泰勒 著

刘韶方 译

出版人 李勃洋

出版方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发行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魏青

特邀编辑 翟明明 沈悦

装帧设计 韩笑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印刷 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30千

版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06-6920-4

定价 39.5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目录

- | | |
|-----|----------|
| 1 | 你该知道的事 |
| 35 | 教猫打哈欠 |
| 70 | 被爱情摧毁 |
| 120 | 心脏乱说话 |
| 141 | 乡下厨子 |
| 183 | 月球上的沙滩 |
| 205 | 图尔医生不是玩具 |
| 236 | 真的是那样 |
| 284 | 苹果苹果 |
| 308 | 思家小馆的晚餐 |



你该知道的事

珀尔·图尔在奄奄一息之时，突然冒出了个奇怪的念头。她嘴唇抽搐，呼吸急促，努力想说出来。儿子一直在病床前看护她，这时她感觉到儿子向前倾了倾身。“去找个……”她说，“你本该去找个……”

她想，你本该多找一个妈，就像第一个孩子生了重病，人们通常会计划着再生一个。事实上，大儿子科迪确实生了一场重病。现在看护她的埃兹拉不是老大，老大科迪是个让人操心、很难带的孩子。生科迪时她年纪不小了，所以夫妻俩决定不再要孩子，但科迪得了哮喘。那是一九三一年，哮喘是很可怕的病。她恐惧，不知所措。她用法兰绒小毯遮着婴儿床，在炉子上烧完开水，就把所有煎锅、水桶都灌满，摆在外面，她扇动着小毯，让婴儿呼吸点湿润的空气。科迪的呼吸时而阻塞时而急促，就像从堆得很实的沙砾中往外抽东西那样刺耳。儿子皮肤赤红，头发黏黏地粘在额头上，折腾到天亮才睡着。珀尔躺在摇椅上也垂着头睡着了，但手还抓着乳白色婴儿床的金属栏杆。贝克在外做推销员，等他回来时危险期已经过去，科迪又开始蹒跚着满屋跑，只是流着鼻涕，偶尔咳嗽两下，但贝克根本就没注意到。珀

尔告诉他“我想再要几个孩子”，他又惊又喜，提醒她原来可是她自己不想再生孩子的，但她坚持说“我想多要几个”。儿子生病时她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一旦科迪夭折了，她还剩下什么呢？这个租来的收拾得很利索的小房子？鹅妈妈主题的婴儿室？当然还有贝克，但他常常不着家，在外面忙活着推销塔纳公司的产品，甚至回了家还愤愤不平地说公司的事，谁升职了，谁被解雇了，谁在背后说他坏话了，经济太差让他失去机会了。

珀尔说：“真不明白我怎么会觉得一个儿子就够了呢？”

但结果未如她预想得那么简单。第二个孩子埃兹拉憨态可掬，让人心生爱怜。这让她更提心吊胆，真该只要科迪一个就好了。然而她没有接受教训，又接着生了女儿珍妮。给小女孩穿衣打扮，梳各种发型，太有意思了。珀尔觉得养女儿真让人享受，她当然也不会放弃珍妮了。现在她怕的不是失去一个，而是三个，但还是认为当初多要孩子是对的。这就像备胎，或者像常穿的线袜，多备两双，穿坏了一只，另一只再配对。

“埃兹拉，你应该早早找好替补妈妈。”她说，或者她想这样说：“目光有点儿不够长远啊。”显然她没说出来，她听到儿子往后一坐，又翻了一页杂志，没搭话。

一九七五年春天，也就是四年半前，她开始视神经萎缩，从那时起就没再看清埃兹拉的模样。她视力模糊已经有一阵子了。去配眼镜时，医生说她的动脉出了问题。毕竟她已经八十一了。但医生保证能治好，让她去看眼科专家，这个眼科医生又让她去找另外一个专家……简单地说，他们发现根本没办法治好她的眼病。她轻轻一笑，和孩子

们说：“我要散架了，我也活得够本了。”事实上她却不认命，先是沮丧，然后只好接受，勇敢面对，让自己心情好起来。但内心深处，她不服老，不认命，就是想充耳不闻。她一贯很坚强。有一次，贝克出外推销，她摔断了胳膊，但硬是独自照料孩子，直到一天半后贝克能回来替她（那时正赶上他换了一个地方工作。在镇上她举目无亲，无依无靠）。她不愿意依赖别人，不愿意祈求别人，甚至不愿意吃止痛药。她对孩子们说“医生说我会瞎的”，但心里认定自己绝不会失明。

当然，视力一天天下降，令她觉得光线很弱，也很遥远。她喜欢看着儿子埃兹拉平静的脸庞，但儿子的脸在她眼前模糊不清。现在，即使阳光明媚，她都看不清他的身影。儿子是个大块头，挺着个小肚子，有点中年发福，但即使他走近，她也连个轮廓都看不清。儿子坐在沙发上，挨着她，她能感觉到他穿着法兰绒衬衣，暖暖的。他给她讲电视上在演什么，或者整理她一抽屉的照片。这是她喜欢让儿子为她做的事，她总问：“埃兹拉，你拿的是哪张？”

“好像是大家在野餐。”儿子说。

“野餐，哪种啊？”

“草地上铺着白桌布，有柳条筐，一位女士穿着水手衫。”

“可能是贝茜婶婶吧。”

“我觉得不是你贝茜婶婶。”

“那是艾尔莎表妹，我想起来了，她喜欢穿水手衫。”

“我不知道你还有个表妹。”埃兹拉说。

“当然有了。”她答道。

她仰着头，回想着表姐妹、婶子姨妈，还有祖父，也许是外祖父，

他嘴里总是一股樟脑味。真奇怪，她的记忆好像和身上其他零件一样，也不好使了。她看不清他们的脸，听不见他们清脆的话语，感觉不到女士们连衣裙上挺括的褶皱，闻不到润发油和薰衣草水的味道，也闻不到身体孱弱的白莎表姐那刺鼻的味道，她带着玻璃嗅瓶来防止自己晕厥。

“我真有不少表姐妹。”她对埃兹拉说。

亲戚们都认为她嫁不出去，会成为老姑娘，所以都小心翼翼地说话，这种处心积虑让她觉得受到了羞辱。他们在门廊上谈论婚礼、生孩子，一旦珀尔出现就立刻转换话题。苏华德叔叔供她上了大学，就在拉雷市的梅迪斯社区学院，这样她不用住校。显然他很怕要永远养着这个孤儿侄女、老姑娘，她占着他的空闲房间，是个大包袱。她告诉叔叔上大学没用，上大学就是承认自己很失败。

那问题到底出在哪儿呢？她长得不难看，身材小巧，皮肤白皙，亚麻色的头发又浓又密。但后来就变得没有光泽了，而且嘴角一动或一抿嘴唇，她面部就紧张。她有很多追求者，多得她都记不住名字，当然也都没持续多久。似乎所有人都知道一个很神秘的词，但珀尔却浑然不知。这个神秘的词让那么多的女孩，那么多比她小好多的女孩都毫不费力地赶着把自己嫁了出去。她太过认真了？她是不是该随和些？降低身价像没头脑的温斯顿双胞胎姐妹那样傻笑？苏华德叔叔，你得告诉我啊。但他只是抽着烟斗建议她选秘书课程。

后来她遇到了贝克·图尔。那时她三十岁了，而贝克二十四岁，是塔纳公司的推销员。这家公司在东海岸卖农具和园艺设备，在这样一家公司，像他这样的年轻人一定前途无量。那时，他身材高挑，黑

发卷曲，蓝眼睛明亮闪烁，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有人一定会说，哇，他太耀眼了。这么派头十足，怕根本不是珀尔应该找的对象。而且对她来说贝克也太年轻了。她知道一定会有人这样想的。但是她干吗要在乎别人怎么想呢？她一心一意，不顾后果，心里希望满满。

她是在一家教堂——浸信会慈善教堂遇见贝克的。她去那儿只是因为好朋友艾玛琳去这家教堂做礼拜。珀尔自己不是浸信会教徒，而是圣公会教徒，准确地说，她也并不是这个教派的。她认为自己不信教。当时她走进教堂，看见贝克·图尔站在那儿，下巴刮得锃亮，穿着闪闪发亮的蓝衬衫，这个陌生人不到两分钟就问是否可以给她打电话。她把这个归结为这家教堂有种超自然力，好像把贝克作为奖赏送给了她，奖励她关心浸信会教徒，因此她不敢冒犯神灵。为了家庭的荣誉，她成了浸信会教徒，就在那家浸信会慈善教堂结了婚。婚后，她辗转于一个又一个小镇的浸信会教堂，好像只有这样，她的奖品才不会被别人抢走。（她突然想到，难道这不也意味着一种信仰吗？）

他向她大献殷勤，送她巧克力和鲜花。然后又送给她庄重一点的礼物——塔纳公司的宣传册，他开始细诉工作和发展计划。他的甜言蜜语让她有些不自在，但回到家会在房间里独自回味，尽情享受。他说珀尔是他见过的最有教养、最文雅的女人，举止最得体，身材最娇美。他喜欢把她的手放在自己手上，惊奇她的手如此娇小。尽管推销员的名声不好，但他绝对让人尊重，从不像其他男人那样迫不及待。

后来公司要派他到另外一个地方工作，接着一切进展飞快，他无法忍受别人说他会抛弃珀尔，所以必须马上娶她，带她走。他们举办了浸信会婚礼，两个人都心潮澎湃。这是珀尔后来一直回忆的场景。

然后他们搬到了新纽波特，算度了蜜月。她都没来得及和闺蜜分享结婚的喜悦，没时间炫耀她的嫁衣，没有给别人看她的两个金戒指——一个是窄窄的结婚戒指，一个是镶着珍珠的订婚戒指，上面刻着“送给女人中的珍珠”。似乎每一件事都不太令人满意。

他们不停地搬家。头六年没有孩子，搬家相对简单。每次她都充满希望地睁大眼睛看着新的小镇，想着在这儿能怀上儿子。（现在怀孕对她来说，也曾像婚姻对她而言那样，是一件对所有人轻而易举，而对她来说却难得珍贵的事。）科迪出生后，搬家就不容易了。她发现，孩子让事情变得复杂。换医生，转学校，这样那样的事情一大堆。同时，她发现不经意间已经和很多亲戚断了来往。叔舅姨婶过世，她远在他乡，只能写封短信，表示哀悼。她出生的房子卖给了一个密歇根人。表姐妹嫁人了，婆家奇怪的姓氏她从来都没听说过。甚至原来住的街名都变了，回去她一定会迷路的。四十多岁时，有一天她突然想到，不知那个嘴巴有樟脑味的祖父或外祖父怎么样了？应该不在了吧？如果已经过世，没人想着通知她吗？还是他们把通知他过世的信寄到已经好几年前的地址去了？或者她知道他过世了，但搬家急冲冲的，把这事儿忘记了？一切都有可能。

天哪，贝克总是换工作地点，总是有换工作的动机——可能会升职，可能换一个更好的环境。但好像不太管用。是他的错吗？他说不是，但是她不知道是不是，她真的不知道是谁的错。他抱怨说他犯小人，说世界上小人很多。她抿起嘴看着他，他问：“你为什么这样看我？你在想什么？”接着又说：“至少，我养家糊口，从没让家人挨饿吧。”她承认他们确实没挨过饿，可她总是忧心忡忡，眉头不展，觉

得他不是一个人可以依靠的人。这个高挑、大嗓门的推销员早上打领带时总是太关注自己的形象，把他卷曲的头发梳得又高又服帖，四周留一圈卷发，然后把梳子放进衬衣口袋。那口袋里尽是铅笔、圆珠笔、尺子、记事本，还有量轮胎的标尺，所有这些东西无一例外地都醒目地印着各家公司的标识。

晚上喝啤酒时（别误解贝克，他不是酒鬼），他喜欢唱歌，喜欢做鬼脸。她不明白喝啤酒怎么会让他把自己的脸像一个橡皮面具似的扯来扯去。到了睡觉时，他的脸被扯得很大，很松弛。他唱他最喜欢的歌《没有人知道我遭遇了什么》。上帝知道。她还真是这样想，谁也不知道那张拽大的脸下面在想些什么？满是黑色胸毛的胸腔里藏着什么念头？她一点儿都不清楚。

一九四四年一个星期天的晚上，他说他不想过了。公司让他去诺福克，但是他想最好是独自一个人去。珀尔心中一沉，好像被人当胸打了一拳。依她的经验，这通常是要引起她的注意，就像故事里发生的一样。“为什么？”她静静问道，但他没搭腔。“贝克，为什么？”他只是看着自己的拳头，看上去像刚打过架的男孩，正等着被责骂。她声音更平和了，她一定要知道原因，他不可说走就走。他说已经说过了。她一屁股坐到对面的椅子上，浑身颤抖。她看着他的左额头，一根筋怦怦地跳着，她想这是在闹情绪。早上他就会改变主意了，她告诉他“睡一觉就好了”。

但他说：“今晚我就走。”

他走进卧室拿出行李箱，从衣柜里拿了一套西装。珀尔很绝望，问他可不可以好好谈谈。再认真想想？走也不需要这么急。他收拾着

他的东西，把衣服摊到床上，把要带的东西从储物间搬到床上。东西不多，二十分钟就收好了。他深吸了一口气，这时她想，现在他要谈谈了吧，但他只是说“我不是不负责任的人，我计划好了，会给你寄钱的”。

“那孩子们呢，”她想抓住最后一根稻草，“你会想见孩子们的。”

（他会带礼物来看他们，她去开门——穿着去教堂的衣服，洒了香水，也许还会抹点儿口红。她总是认为假假的颜色看上去很廉价，但她可能真的错了。）

贝克说：“不会。”

“什么？”

“我不会来看孩子们的。”

她一屁股坐在了床上。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她想，本来应该有另一番离情伤感的话语，而不是这番比任何话都真实的大实话——绝对的大实话。她生活中真真切切的事实是：她不理解他，永远也不会理解。

那时，他们在巴尔的摩，住在卡尔夫特街上一栋临街房子里。科迪十四岁，埃兹拉十一岁，珍妮九岁。孩子们已经大了，如果她不小心，他们一定会察觉到家里出事了。她小心翼翼。贝克离家的第二天早上，她像往常一样起床穿衣，盘头发，给孩子们做燕麦粥早餐。科迪和珍妮闷头吃着早餐，不吱声。埃兹拉啰里啰唆，有头没尾地说他做了梦（家里唯有他早上起来就兴致勃勃）。当然，燕

麦里没有葡萄干有点让人失望。谁都没问贝克上哪儿了。通常星期一一早孩子们还没醒他就出门了。多数情况下，他一周都不在家。这天没什么不正常。

周而复始，又到了星期五晚上，她说爸爸有事耽搁了。他答应过要带他们去看侏儒马戏团表演，她说她会替爸爸带他们去的。就这样又一周过去了。她没有好朋友，要是在杂货店遇到熟人，她就强调今天很幸运，不用动用买肉积分了。她说丈夫出差去了。人们点点头，对此一点儿也不关心。他几乎总在出差，没几个人见过他。

夜晚，通常是星期五夜里，天黑黑的，她躺在床上，听着外面人行道上鞋跟踢踏，步伐坚定。脚步声由远而近，再由近而远。她总是长出一口气。又是一阵脚步声走近。这次肯定是贝克。她知道他会犹豫着慢慢进屋，等着最糟糕的情景出现——孩子们哭成一片，妻子一通责骂。然而，他会发现一切如故。孩子们漫不经心地迎接他，珀尔会轻轻拍拍他的面颊，问他旅行愉快不。他感谢她为他保守秘密，让他能轻松地重新融入自己的家庭，因为只有他们俩知道他离家出走过。局外人继续相信图尔一家幸福如常。事实上他们真的很幸福，一直都是那么快乐。因为不停搬家，他们必须得相依为命。这种生活让他们彼此亲密无间。他一定会回来的。

苏华德叔叔的寡妻写信来祝她生日快乐。（珀尔自己完全忘了。）她立刻回信道谢，信中说我们在家庆祝生日，贝克给了我一个惊喜，送了我一串最好看的项链……她加了一笔，代问其他人好，想象着他们都坐在叔叔家客厅里的情景；她可怜起他们来，愤愤地抻直了身板，回想起他们曾那么肯定没人会娶她。她不会告诉他们这儿发生了什么

事情的。

她的老朋友艾玛琳去费城姐姐家，顺道来看她。珀尔说她运气不错，贝克出门了，她们可以说体己话了。她没让艾米琳住客房，而是和她一起睡双人床。她们东家长西家短，说说笑笑一直到半夜。有那么一会儿，珀尔差一点要抓住艾米琳的胳膊，对她说“听着，艾米琳，我害怕极了，艾米琳”。还好，她克制住了，挨了过去。早上她们都睡过了头。珀尔急匆匆打发孩子们上学，所以没空说什么伤心别离的话。艾米琳临走说“我们就应该这样常聚聚”，而珀尔则说贝克没见到她会很遗憾的。“你知道他一直都很喜欢你。”她说，尽管事实上贝克曾宣称艾米琳会让他想起土拨鼠。

复活节来临，珍妮在学校的复活节剧中扮了个角色。演出的日子到了，而贝克还没回来，珍妮哭了。他怎么老不在家？珀尔告诉女儿这不是爸爸的错。正在打仗，得加班生产；现在公司更需要他，他自己做不了主。她说他们应该为爸爸骄傲才对。珍妮擦干眼泪，逢人就说她爸爸在为打仗出力呢。这时战争已经是折磨人的老掉牙话题，没人感兴趣，但珍妮感觉好多了。珀尔戴着一顶俏皮的有帽舌的仿陆军妇女队员帽，独自去看了复活节剧。

离家后一个月，贝克从诺福克寄来短信，说自己一切都好，希望珀尔和孩子们不缺什么。在信中他附了一张五十美金的支票，根本不足以维持家用。珀尔整个早上在屋里踱来踱去，先是在脑海里想了一遍他的信，翻来覆去地琢磨那几句话，找字里行间的意义，但他只是说公寓不错，有电炉，似乎销售经理很看好他。好像没有什么别的意思。然后她开始仔细琢磨钱的事。中午，她穿上外套，戴上她的陆军

妇女队员帽，来到街角的斯威尼兄弟杂货店，店里的橱窗上招收收银员的告示贴了几个星期，纸都发黄了。她被录用了，他们开心死了。小斯威尼教她怎么使用收银机，说第二天早上她就可以上班了。那天孩子们从学校放学回家，她告诉他们她找了份工作，可以打发时间了。她说既然他们长大了，可以更独立了，她需要找点事儿做，让自己忙起来。

两个月过去了。三个月过去了。贝克每月都寄来五十美金。收到第二张支票时，没有附信。她撕开信封，想着信可能粘在了里面，但没看到只字片语。等到第三张支票，信中说要搬家去克利夫兰，公司计划在那里开一个新分部。他说公司决定派——或按他的说法——“邀请”他去，这是个好兆头。他从不谈派，而是说邀请他去。邀请他去开拓举足轻重的西部业务。他是这么开头的，“亲爱的珀尔和孩子们”，但珀尔没把信给孩子们看，她将信仔细叠好，和第一封信一起放在五斗橱的针线盒里。爱乱翻东西的科迪肯定想不到要去翻这里。第四个信封，又只是一张支票。她明白贝克不想和她沟通（这是她的措辞），只不过时不时地联系一下。事实上他只是说，“请见信内支票。”她从没想过要回信，当然还是保留着他的来信。

有时候她会被自己的怪念头吓一跳，比如，至少现在我能使用的柜子空间更大了。抽屉也多了。

夜里，她梦里的贝克颠覆了她内心深处习以为常的想法。他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了不起的人，是她刚认识的那个贝克，含情脉脉地凝视着她，领她过马路，扶她上台阶，不是给她暖肘腕，就是挽着她的腰，要么就护着她瘦弱的背。她觉得备受呵护。醒来时，她唯一的想法就

是沉回梦里。她闭上眼睛。她有些迷信，常常一动不动，试着想象自己还在梦中。但这种自欺欺人从不管用。最后，不管何时醒来，她都起床下楼，沏一壶咖啡。端着杯站在窗前，房顶上天际泛白时，她瞥见自己在窗户上透明而模糊的身影——这几年，她心事重重，疲劳不堪，小巧的脸蛋瘦了，圆圆的下巴没了，淡淡的眉毛皱成八字，浅色的头发遮不住额头上的那道皱痕。那不是皱纹，是小时候一次意外落下的一道疤。哦，她还没那么老！没那么那么老！她想起那次意外。她试着骑表哥的自行车，那是他们整个大家族的第一辆自行车。那时候他们管自行车叫“轮子”。试着骑轮子。现在一九四四年了，自行车很普遍，很新颖，根本不是过去那种破车的样子。她三个孩子都会骑车，如果不是打仗，他们都该有自行车了。她现在多大年纪？她刚过完五十岁生日，不再指望贝克回家，他肯定找了个年轻漂亮、讨人喜欢的姑娘，还能生孩子。他们在嘲笑她——嘲笑她是个老姑娘，内心深处是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黑暗中他转身面对她，她退缩了，过去了这么多年，她吃惊地发现记忆依然那么真切——扎人的胡须、咸咸的皮肤、壮硕的身体。她总是把东西弄得利利索索的，碗橱里标着标签的架子上的亚麻垫和窗户上的遮阳板都整整齐齐的。她从没学会放任不管、将就一下，而总是小题大做，拽干净线头，抻平四角。最糟糕的是，做这些的时候她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但就是管不住自己。

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是该告诉孩子们的时候了。事实上，她自己很吃惊怎么能瞒他们这么久。他们真那么容易哄吗？告诉他们这件事有一点好处：他们会更团结在她的周围。虽不愿意承认，但慢慢地她管不住两个儿子了。

他们不再帮衬她——倒垃圾，像男子汉一样帮着她、保护她，他们都野了。是的，连埃兹拉也野了。过去常做的家事都不做了，更别提学做新的。科迪几乎不着家，埃兹拉总是恍恍惚惚、丢三落四，但不至于对做着的事情突然撒手不管。她思量着，告诉他们真相时，他们一定会因自己令妈妈失望而厌恶自己。他们会问为什么一直瞒着他们，她都怎么想的。

她不能告诉他们呀！

她计划着怎样告诉他们真相：一天晚饭后，她会开着地灯，让孩子们在沙发上围坐在她身边。“孩子们，亲爱的，”她会这样说，“有些事该让你们知道了。”但她可能说不下去，会哭。在孩子们面前哭是很过分的，比在任何人面前哭都过分。她是个傲气的女人，不冷静，经常发脾气，逮着离她近的就揪一下脸，打一个耳光，随口说出让自己后悔的话，但是谢天谢地，她从没让他们看见自己流泪，她不允许自己哭。她是珀尔·科迪·图尔，带着胜利的姿态，和新婚丈夫离开了罗利，永不回头。即使现在，孤独无援地站在厨房的窗子前，看着自己神情紧张、日渐衰老的面庞，她都没有哭。

那时，她每天早上都去斯威尼兄弟店，还是戴着那顶帽子，给人的印象是她正好路过，赶上他们忙就帮把手而已。每个顾客到了跟前（通常是认识的，至少面熟），她都点点头，斜视着像是要微笑。她麻利地结好账，按下铃，叫一个叫亚历山大的男孩给他们包好。最后她微微一笑，说声“谢谢，祝你开心”。她喜欢自己看起来利索、专业。当相熟的邻居们出现时，她觉得心在滴血，但保持着镇静，结账更加利索。她有节奏地把货物沿着木质柜台拉到跟前，然后把钥匙插到钱